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有關本集團擬建新總部之重建工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JTC(即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轄下的法定機構，負責新加坡的工業發展)租賃該物業(即位於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的一幅租賃工業用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租期自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20年，擬用作本集團總部，包括辦公室、倉庫及宿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物業的重建工程

在租賃該物業後，本集團評估認為，與對現有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翻新及修繕相比，根據較高的地積比率對該物業內若干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重建，更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WG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物業租約之承租方)已向JTC申請批准擬於該物業進行之若干重建工程(「**重建工程**」)。重建工程主要包括部分拆除現有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根據新的總地積比率(即1.40，乃將該物業內兩幅土地合併計算，高於該兩幅土地現有的總地積比率，分別為0.85及0.90)及若干新的最低規格要求，興建新建築物及構築物，並按照適用的太陽能板規定安裝太陽能板。

WGC已接獲JTC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同意函(「**同意函**」)，其中JTC告知WGC其同意進行重建工程，惟須受WGC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前接納的同意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WGC提交一份接受函，確認接納同意函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

同意函所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須於同意函日期起計2年內完成重建工程及有關總地積比率的規定。具體而言，倘若已竣工的重建工程之實際總地積比率低於現有總地積比率，本集團將須向JTC歸還該物業，並支付參照現有構築物重置價值計算之補償金。此外，若未能按照同意函的條款完成重建工程，將被視為本集團違反該物業的租約，屆時JTC有權行使權利或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收回物業。

經計及同意函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並考慮到(i)重建工程完成後，總地積比率將大幅增加；及(ii)與對現有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翻新及修繕相比，重建工程更能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董事認為，接納同意函符合本集團有關該物業的使用計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WGC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接納同意函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可能須予公佈之交易及對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重建工程訂立任何建築合約或委聘任何承建商，亦未就重建工程取得任何報價或標書。本集團將展開甄選重建工程承建商之程序。

受限於就重建工程將予訂立之建築合約之最終條款及合約金額，重建工程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待相關條款落實及能夠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如有)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